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耿介琳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000元後，本院115年司執字第10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橋補字第4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之後改分之案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2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業經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1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請求清償之債權應自民國88年5月3日起算時效，系爭執行事件之受理時間已為114年12月間，可見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款項已罹於時效，聲請人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橋補字第4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01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02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3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223號債權憑證為
05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
06 行事件執行中，尚未執行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
07 訴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
08 屬實。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
09 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
10 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
1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系爭執行事件倘暫時停止執行，則
12 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
13 膨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
14 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49,873元，未逾1,500,000
15 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
16 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7 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
18 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及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
19 月，在此期間相對人可能因不能使用收益受償款項，受有相
20 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以
21 本金債權額依法定利率5%計算，推估相對人延遲3年8個月
22 受領債權49,873元，可能增加有9,143元【計算式：49,873x
23 5%×(3+8/12)即3年8月÷9,1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4 入】之利息損失，並審酌相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
25 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10,000元為適當，而命聲請人於提供
26 擔保金10,000元後准予停止執行。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瑋